

ICS 11.160  
CCS C 47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2450—2025

# 直升机急救工作站设置与运行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etting and operation of helicopte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 station

2025-06-24 发布

2025-10-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分类 .....	1
5 基本要求 .....	1
6 设置要求 .....	2
7 运行要求 .....	4
参考文献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急救中心、中船海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慧聪、曹文娟、宋晗、缪秋云、杨桦、刘红梅、郭玉红、高少辉、周垒、张笑、刘江、韩鹏达、向珍君、史莉、王雅东、谭玮、方晨、刘佳鑫、李自勇、彭湃、白雨龙、何佳俊、王伟、刘斌、闫涛、刘慧、樊子风。

# 直升机急救工作站设置与运行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直升机急救工作站的分类、基本要求、设置要求以及运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直升机急救工作站设置、站内运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MH 5013 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

MH/T 5030 通用航空供油工程建设规范

MH/T 5065.2 通用机场选址技术指南 第2部分：直升机场

DB11/T 1750 航空医疗救护服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直升机紧急医疗救护 helicopte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

利用直升机执行现场医疗救护、院间转运以及医疗救护资源运送有关的行为。

### 3.2

**直升机急救工作站 helicopte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 station**

保障直升机及随机医护、飞行机组开展紧急医疗救护任务的固定场所。

## 4 分类

### 4.1 直升机急救工作站按照功能分为A类和B类。

4.2 A类直升机急救工作站应具备人员备勤、直升机起降、维保、停放及地面保障等功能。

4.3 B类直升机急救工作站应具备直升机起降、地面保障等功能。

## 5 基本要求

### 5.1 管理制度要求

- 5.1.1 应制定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及岗位职责，并编制相关说明文件，确保直升机医疗救护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5.1.2 应制定培训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对站内人员开展专业培训，确保人员满足直升机医疗救护能力需要。
- 5.1.3 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并编制安全管理手册，重点关注直升机停驻安全、起降安全、患者快速上下机安全、消防安全等。
- 5.1.4 应建立直升机急救工作站档案，包含直升机、救护车辆、人员、设施设备、工作站布局图等。
- 5.1.5 应建立直升机清洁消毒的操作规范，符合直升机维护要求，保证乘机人员安全。

## 5.2 标识要求

- 5.2.1 直升机急救工作站应设置工作站标识，标明直升机急救工作站名称及类别。
- 5.2.2 直升机急救工作站应在机坪出入路径处设置安全出入指引标识。
- 5.2.3 直升机急救工作站应在机坪周边张贴禁止靠近标识。
- 5.2.4 直升机急救工作站应在指定位置设置急救车位标识。
- 5.2.5 同类标识字体、颜色、规格应统一。

## 5.3 人员要求

- 5.3.1 直升机急救工作站的工作人员可包含飞行机组人员、医务人员、机务维修人员和管理人员。
- 5.3.2 飞行机组人员应取得民航要求的相应资质，掌握医疗救护飞行相关技能。
- 5.3.3 医务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质，掌握直升机医疗救护的相关技能。
- 5.3.4 机务维修人员应取得民航要求的相应资质。
- 5.3.5 管理人员应按培训制度要求完成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 6 设置要求

## 6.1 A类直升机急救工作站

### 6.1.1 选址条件

- 6.1.1.1 A类直升机急救工作站选址时，应优先考虑急救工作站及具备起降条件的医院。
- 6.1.1.2 应满足MH 5013对直升机场地安全起降的要求，应完成起降区域通用机场备案。
- 6.1.1.3 应满足MH/T 5065.2对噪音影响控制的相关要求。

### 6.1.2 功能分区

- 6.1.2.1 A类直升机急救工作站应包括起降区域、备勤区域、设备区域、机库区域、储油加油区域、空地衔接区域、专用急救车位区域以及医疗垃圾暂存区域等。
- 6.1.2.2 A类直升机急救工作站如在急救工作站或医院基础扩展建设，可与急救工作站及医院共用备勤区域、设备区域、专用急救车位区域以及医疗垃圾暂存区域。
- 6.1.2.3 直升机起降区域应符合MH 5013对直升机起降、停放的要求，应与其他区域保持安全距离，应具备夜间使用的条件。
- 6.1.2.4 备勤区域宜临近机库，包括办公区域、休息区域，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办公区域应具备水、电、供暖、通信网络、空地通讯等设施，并能对接急救调度指挥中心、医疗救护直升机机组及协同救护单位相关人员。飞行、医务与机务人员办公区域互相独立；
  - b) 休息区域应满足机务、飞行及医务等人员休息、餐饮、卫浴等需求。
- 6.1.2.5 设备区域用于存放医疗设备、医疗耗材、防护用品以及洗消用品等，能满足各类医疗设备日常维护、检修、洗消等需求。
- 6.1.2.6 机库区域应满足直升机停放、维护及消防安全等需求，同时在机库区域设置直升机设备存放、维护区域，用于直升机的日常维护和检修。
- 6.1.2.7 储油加油区域应具备储油加油条件，满足储油、加油设施存放、维护、消防安全等要求，应符合 MH/T 5030 的相关要求。
- 6.1.2.8 空地衔接区域应满足患者安全、快速上、下机的要求。
- 6.1.2.9 专用急救车位区域应设置专用急救车停车位。
- 6.1.2.10 医疗垃圾暂存区域用于存放医疗垃圾，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对医疗废物管理的要求。

### 6.1.3 设备配置

A类直升机急救工作站应配置医疗急救、信息情报、通讯、飞行保障、消防安全、消杀防控等类型的设备，宜配置直升机维保设备。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医疗急救：包括机载担架、监护除颤仪、吸引器、呼吸机、氧气瓶等机载医疗设备以及其他必须的医疗急救设施；
- b) 信息情报：包括指挥信息系统，并能对接急救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应配置视频监控系统、气象观测设备；
- c) 通讯：包括空地通信设备、与急救调度指挥中心对接的通信设备、场内通信设备；
- d) 飞行保障：包括助航灯光系统、便携式的导航设备以及定位设备；
- e) 消防安全：包括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消防设备；
- f) 消杀防控：包括消毒灭菌设备和防护装备，如紫外线灯、防护服等；
- g) 直升机维保：包括直升机牵引拖拽设备、维护检修设备等。

### 6.1.4 人员配置

应配置飞行机组人员、医务人员、机务维修人员以及管理人员等。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飞行机组人员应根据所用救护机型的操作要求和数量进行配置；
- b) 医务人员应根据所用救护机型和医疗救治需求进行配置；
- c) 机务维修人员应根据所用救护机型的维护检修、地面保障、消防安全等需求进行配置；
- d) 管理人员应根据日常排班、设备资料管理、安全管理等需求进行配置。

## 6.2 B类直升机急救工作站

### 6.2.1 选址条件

- 6.2.1.1 B类直升机急救工作站选址时，应优先考虑急救工作站及具备起降条件的医院。
- 6.2.1.2 满足基本起降条件，参照 MH 5013 对直升机场安全起降的要求，直升机起降符合飞行手册要求，应完成起降区域通用机场备案。
- 6.2.1.3 应满足 MH/T 5065.2 对噪音影响控制的相关要求。

### 6.2.2 功能分区

6.2.2.1 B类直升机急救工作站应包括起降区域、空地衔接区域、专用急救车位区域、医疗垃圾暂存区域，宜包括备勤区域、设备区域。

6.2.2.2 B类直升机急救工作站如在急救工作站或医院基础扩展建设，可与急救工作站或医院共用备勤区域、设备区域、专用急救车位区域以及医疗垃圾暂存区域。

6.2.2.3 直升机起降区域应符合 MH 5013 对直升机起降、停放的要求，应与其他区域保持安全距离，宜具备夜间使用的条件。

6.2.2.4 备勤区域包括办公区域、休息区域，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办公区域应具备水、电、供暖、通信网络、空地通讯等设施，并能对接急救调度指挥中心；
- b) 休息区域应满足医务等人员休息、餐饮、卫浴等需求。

6.2.2.5 设备区域用于存放医疗设备、医疗耗材、防护用品以及洗消用品等，能满足各类医疗设备日常维护、检修、洗消等需求。

6.2.2.6 空地衔接区域应满足患者安全、快速上、下机的要求。

6.2.2.7 专用急救车位区域应设置专用急救车停车位。

6.2.2.8 医疗垃圾暂存区域用于存放医疗垃圾，需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对医疗废物管理的基本要求。

### 6.2.3 设备配置

B类直升机急救工作站应配置包括信息情报、通讯、飞行保障、消防安全、消杀防控类型的设备，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信息情报：包括指挥信息系统，并能对接急救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应配备视频监控系统、气象观测设施；
- b) 通讯：包括空地通信设备、与急救调度指挥中心对接的通信设备，根据需要可配备场内通信设备；
- c) 飞行保障：包括助航灯光系统；
- d) 消防安全：包括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消防设备；
- e) 消杀防控：包括消毒灭菌设备和防护装备，如紫外线灯、防护服等。

### 6.2.4 人员配置

应配置医务人员、管理人员等，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医务人员应根据所用救护机型和医疗救治需求进行配置；
- b) 管理人员应根据日常排班、设备资料管理、安全管理等需求进行配置。

## 7 运行要求

### 7.1 日常运行要求

7.1.1 应根据运行时间对备勤人员进行排班，记录考勤。

7.1.2 备勤人员在备勤期间应时刻处于待命状态。

7.1.3 实施直升机紧急医疗救护任务时应符合 DB11/T 1750 要求。

7.1.4 应对救护任务进行全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任务来源信息、接警信息、响应信息、执行过程信息、患者救治信息、与医疗机构的交接信息等，并留存归档。

## 7.2 安全要求

- 7.2.1 应确定直升机急救工作站的安全关键点，定时巡查安全关键点，使其处于良好状态。如机坪、机库、直升机、工作行进路线等，并形成巡检记录。
- 7.2.2 应在机坪设置物理安全屏障，保护直升机日常驻停的安全。
- 7.2.3 应明确机坪安全负责人，对机坪安全屏障及停驻直升机进行巡检和监视。
- 7.2.4 应设置机坪访问登记制度，由直升机急救工作站内指定人员陪同去往机坪。
- 7.2.5 应协助直升机运营人按照民航规章制度对备勤直升机进行维护检修。
- 7.2.6 在直升机急救工作站中使用的直升机应由具备民航资质要求的运营人提供，并签订服务协议。与飞行及直升机运营相关的对接应由运营人进行协调。
- 7.2.7 应针对飞行安全起降的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突发情况时应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定期实施演练。

## 7.3 洗消要求

- 7.3.1 直升机洗消操作完成后应填写消毒日志。
- 7.3.2 机载医疗设施设备应根据使用情况进行清洗或擦拭，并更换一次性医疗耗材。
- 7.3.3 机组人员应按照任务类型做好标准防护，防护应确保不影响飞行安全，任务结束后要按照流程进行洗消，防护用品按照医疗垃圾处理。
- 7.3.4 直升机急救工作站应定期进行环境消毒，地面物表进行擦拭，并填写消毒日志。
- 7.3.5 医疗垃圾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分类封装，并存放至医疗垃圾存放点。

## 7.4 设备维保要求

- 7.4.1 应对直升机急救工作站的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发现故障应及时予以检修或更换备用设备、设施，并填写维保日志。
- 7.4.2 任务执行完成后应对医疗设备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应及时予以检修或更换备用设备，并填写维保日志。
- 7.4.3 应定期清点耗材数量，及时予以补充更新，并填写管理清单。
- 7.4.4 应定期检查耗材有效性，查看是否完好，破损、过期物品要及时更换，并填写管理清单。

## 7.5 信息交互要求

- 7.5.1 直升机急救工作站应与急救调度指挥中心、直升机机组保持信息交互畅通，应对患者病情信息、直升机态势信息、起降时间、地点及保障要求信息、航线信息进行共享。
- 7.5.2 直升机急救工作站与其他机构信息交互中，需遵循患者隐私保护相关要求。

## 参 考 文 献

- [1] DB11/T 2064 急救工作站配置规范
  -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
-